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沈金浩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沈金浩	是	14,000,000 ^{注1}	2015-05-20	2016-05-24	国泰君安证券	7.20%
沈金浩	是	23,100,000 ^{注2}	2015-05-20	2016-05-24	国泰君安证券	11.87%
合 计		--	--	--	--	19.07%

注：1. 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7,000,000股，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14,000,000股；

2. 该笔质押的初始质押数为11,550,000股，2016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，质押数量相应增加至23,1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94,528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9%。累计质押股份113,786,192股，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8.4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0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6日